

公布機關：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法律名：酒類の生産販売管理規範及び同秩序の一層の強化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3-1-22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产销管理规范酒类产销秩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有关地方商委（内贸行业办）：

酒类产品是对人民身心健康具有重要影响的特殊商品。近年来，我国酒类生产发展很快，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品种结构日趋多样化。白酒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啤酒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但在酒类产销快速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小酒厂数量众多，产品质量低，资源浪费严重；产品供过于求，行业内部恶性竞争，多数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猖獗，几乎所有名优酒都被仿冒，假酒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身心健康；一些企业以瞒报产销量、不开或少开发票的方式偷税漏税，国家税收大量流失，使财政蒙受重大损失。这些问题严重扰乱了酒类产销秩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总体部署，特别是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酒类产销管理，规范酒类产销秩序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提高对进一步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是酒类生产和消费大国。酒类虽非生活必需品，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消费者对酒类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使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的奋斗目标。小康社会不仅表现为生活水平的提高，更意味着生活质量的改善。为此既要大力提高产品质量，也要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各地经贸部门要针

对当前酒类产销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对酒类产销秩序进行规范。把进一步加强酒类产销管理，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作为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 推进结构调整，扶持名优产品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酒类生产形势日益趋好。但是行业中仍然存在着企业规模偏小，整体水平不高，效益不理想等问题。各地经贸部门要积极推进酒类生产朝着优质、低度、多品种、低消耗的方向发展。鼓励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企业改组改制步伐，实现规模化经营。加强对酒类生产企业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扶优扶强，对规模小、效益差、产品质量没有保证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整改，对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从源头上遏制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

三、 规范流通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各地经贸部门要强化对酒类批发和零售环节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集贸市场、批发企业和零售商贩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经销假冒伪劣酒的违法行为。督促酒类批发市场、批发企业和零售商贩严把酒类进货质量关，发现假冒伪劣产品，立即封存销毁。在强化酒类市场监督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酒类流通方式的现代化，运用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建立优质酒类经销网络。每年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前夕，各地要加大酒类市场管理的力度，防止不法分子利用酒类消费旺季制售假酒毒酒，保证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美满的节日。

四、 推进法制建设，实现规范管理

近年来，一些地方出台了本地酒类产销管理的法规和规定，为加强酒类产销管理提供了执法依据。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管理措施，对不适应酒类产销形势变化的管理规定要及时进行调整。目前各地酒类产销管理规定不尽相同，地区封锁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酒类的正常流通。实现酒类产销规范化管理的根本途径是尽快制定全国统一的酒类产销管理法规。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

于“完善法规和加强执法的有效性是解决问题的主要方向”的指示精神，国家经贸委今年将会同有关部门在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国际国内酒类产销管理的成功经验，加快酒类产销管理立法工作，使酒类产销管理尽快走上法制化轨道。